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完成，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元/股调整为2.92元/股。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2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最高价为2.39元/股，最低价为1.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50.60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近日，因公司股价快速上涨及连续涨停，可能出现因股价涨停或高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而无法完成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能，为完成回购股份方案，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50元/股调整为2.92元/股。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定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2.92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系近日公司股价快速上涨，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完成，故将价格设置为2.92元/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2024/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 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5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4.88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1.04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5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6年10月。现公司拟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2029年10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4,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7.62%、24.71%；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万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02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614.82万元，净利润-291,001.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亿元）	发生期【注1】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	2024年10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至2029年10月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是【注2】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注2：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0.30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另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19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延期，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1.04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2%、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9号。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0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1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金华永和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5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4,432.25万元，负债总额46,356.16万元，净资产38,07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758.36万元，净利润17,350.4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6,499.64万元，负债总额41,358.76万元，净资产45,140.88万元，资产负债率47.81%；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582.90万元，净利7,211.28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贷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签订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担保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8,60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9月11日起三年。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徐天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张义兵先生。公司已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9月26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义兵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81654885B

2、名称：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张义兵

6、注册资本：陆亿叁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4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 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乐器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为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注销股份数量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6为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制订，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通过，本次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4/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88,623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同时，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鉴于上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本次共计拟注销股份643,523股。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000,000股减少至159,356,47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9,356,47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356,477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356,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剩余488,62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公告的《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3,523股。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含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1,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9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488,623股。

三、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88,623股予以注销，并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